

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書

茲依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申報本畜牧場原核准設立登記事項有變更部分開列於後，及檢附有關證件暨原發字第 _____ 號畜牧場登記證書送請察核，於派員查明後，轉報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複查，准予變更畜牧場登記證書。計開列

登 記 事 項	原核准登記事項	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備 註
一 場 名			
二 負 責 人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科畢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一個月以上專業訓練，具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 主要管理人			
四 場 址			
五 場 地 面 積			
六 主 要 畜 牧 設 施			在原核准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面積與飼養規模不變下，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調整變更其設施
七 飼 養 家 畜 禽 種 類 及 數 量			未涉及畜禽舍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遷建情形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申請變更其飼養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最近六個月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排放許可證）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核轉

縣（市）政府

畜牧場（公司）名稱：

（印）

負 責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
(如涉及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變更者須檢附)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一個月內)

畜牧場位置圖及畜牧設施配置圖

(如涉及畜牧設施或飼養種類、規模變更者需檢附，比例尺應大於或等於 1/1200，需蓋上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者私章)

.....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如涉及畜牧設施或飼養種類、規模變更者需填具)

- (1) 畜舍：
- (2) 禽舍：
- (3) 管理室：
- (4) 飼(芻)料配置或倉儲設施：
- (5) 堆肥舍：
- (6) 廢水處理設施：
- (7) 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
- (8) 搾乳及儲乳設備：
- (9) 防疫消毒設施：
- (10)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
- (11) 其他畜牧設施項目：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土地所有者免附)

茲有 _____ 等 _____ 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 _____ 等 _____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土地登記謄本 _____ 張，地籍圖謄本 _____ 張。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章。
- 四、本同意如有不實，願附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場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章)

電 話： _____

住 址： _____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茲有 _____ 等 _____ 人，擬在下列土地上之畜牧設施，為申請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及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 _____ 等 _____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建築面積	備註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建築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張。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所有權人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本同意如有不實，願附法律上一切責任。
- 四、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場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章)

電 話： _____

住 址： 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包含負責人、管理人、土地所有權人、畜牧設施所有權人等，需加蓋私章；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死廢畜禽委託化製場代處理合約書影本及特約獸醫師合約書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為該場駐場獸醫師得免附特約獸醫師合約書，但仍應檢附獸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影本)

.....

環保單位審核文件（屬水污法列管之事業需檢附）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機構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自上開合格報告申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其他文件及說明

1. 如為畜牧場因買賣而變更，應檢附拍賣、買賣證明文件，並檢附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加蓋私章。
 2. 如為畜牧場負責人因死亡而變更，經填具系統繼承表及遺產分割協議書（或讓渡書、拋棄繼承證明文件）並檢附原負責人除戶證明，由新負責人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加蓋私章。
 3. 除因死亡繼承變更外，其餘變更申請之應由畜牧場原負責人提出（如非本人者辦理應填具代理申辦委託書）。
 4. 請提供容許使用同意書、使用執照、設施配置圖、畜牧場登記證書、飼養場登記證等相關文件影本俾利縮短審核時效。
-